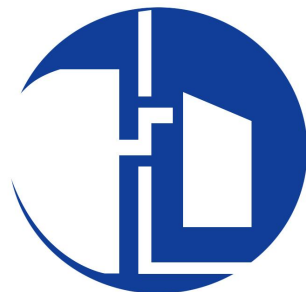


普通干线公路桥隧改造项目鹤壁市 S302 范林线
鹤林隧道提升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竞谈-2023-5



金多管理

JIN DUO MANAGEMENT

采购人：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公司：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普通干线公路桥隧改造项目鹤壁市 S302 范林线鹤林隧道提升工程竞争性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普通干线公路桥隧改造项目鹤壁市 S302 范林线鹤林隧道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竞谈-2023-5
- 2、项目名称：普通干线公路桥隧改造项目鹤壁市 S302 范林线鹤林隧道提升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310000 元；
最高限价：2309920.0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3-0771-01	普通干线公路桥隧改造项目 鹤壁市 S302 范林线鹤林隧道 提升工程	2310000	2309920.05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范围：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2) 质量要求：合格
- 6、工 期：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下列规定(提供承诺书或其它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响应人须具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和三类（乙级）及以上从业资质,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函。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注：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9日。

2、地点：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zfcg.henan.gov.cn/>）公告下方下载文件或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第四开标坐席,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响应人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答疑质询(如有)、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电子标提示:注: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第一

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关于系统操作相关事宜，请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中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107国道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392-7159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C楼5楼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107 国道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392-715982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 新世纪公寓楼 C 楼 5 楼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1.1.3	监督机构	财政监督：鹤壁市财政局 电话：0392-3314516
1.1.4	项目名称	普通干线公路桥隧改造项目鹤壁市 S302 范林线鹤林隧道提升工程
1.1.5	项目地点	鹤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发生
1.3.5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由响应人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盖响应人公章）。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zfcg.henan.gov.cn/ ）或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各响应人自行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4)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p> <p>(4) 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本次报价，系统默认启用一次价格。</p>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1.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6.3.2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文件有关要求。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	

	<p>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p> <p>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响应人”与“供应商或投标人”，“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p>						
10.2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人需作出响应。</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其它相关要求</p> <p>(1) 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鹤壁市现行规范、规定等要求。</p> <p>(2) 项目部主要人员承诺：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少于6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840 1355 985"> <tr> <td>项目负责人</td> <td>2021年9月以来任意三个月</td> <td>五险一金</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2021年9月以来任意三个月</td> <td>五险一金</td> </tr> </table> <p>项目部主要人员非不可抗原因更换罚款5000元/人；项目部主要人员履约过程中不符合承诺时，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p> <p>(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提供真实性承诺书)。</p> <p>(4) 工期承诺：响应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且无故拖延工期罚款2000元/天。</p> <p>(5) 缺陷责任期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1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养护公司1小时到达现场。</p> <p>(6) 履约保证承诺：若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履约保证。</p> <p>注：上述相关要求，需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以来任意三个月	五险一金	技术负责人	2021年9月以来任意三个月	五险一金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以来任意三个月	五险一金					
技术负责人	2021年9月以来任意三个月	五险一金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1.3.1 采购范围：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3.2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合格。

1.3.4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发生。

1.3.5 缺陷责任期：一年。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具体详见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工程量清单报价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其他资料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响应人响应报价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自行报价。

3.2.2 响应人应依据《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指标（定额）》、《河

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以及清单编制说明等编制；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总价中的价格为响应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响应人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但最终报价后为同比例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未经同意不得作其他调整）。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zfcg.henan.gov.cn/>)或点击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5.4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对上述相关要求作出响应的，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谈判开启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谈判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5.2.4 递交文件的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特别提醒：

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

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响应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本轮报价。

6、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

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6.2.4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等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响应人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书面形式，并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若评审后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响应人；

8.3.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响应人基本信息

质疑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下列规定(提供承诺书或其它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企业资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企业信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范围	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p>上述各项评审标准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不予通过, 按无效标处理。</p>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③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此次报价。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1 谈判小组依据上述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发起二次报价

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此次报价。

2.2 若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谈判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5.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5.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5.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评审结束，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谈判结果。

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 至 K+,长约 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 m;大中桥座,计长 m;隧道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合格。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发生。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安全、环保及缺陷修复。承诺负责做好该项工程范围的地方协调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审计结算，经审计后再支付剩余 40%。**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银行卡直接支付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施工企业及相关劳务队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一旦施工企业及相关劳务队伍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施工，并有权动用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交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申请列入相关“黑名单。”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承诺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含说明).xls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普通干线公路桥隧改造项目鹤壁市 S302 范林线鹤林隧道 提升工程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竞谈-2023-5

响应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承诺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完成本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学历：_____。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已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级别及证号	
投标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谈判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未在资格条件承诺函内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项目管理机构

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其他资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